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5% 股本權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與四川西九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清中金同意透過向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對金循環電子商務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西九龍為一家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而兩位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皆因她們是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九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與四川西九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清中金同意透過向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對金循環電子商務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7年10月25日
- 訂約方 : (1) 買方：福清中金  
(2) 賣方：西九龍
- 擬收購的權益 : 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須由福清中金於金循環電子商務辦妥其工商註冊登記變更手續反映金循環電子商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變更股本權益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參考經中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浙江中聯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金循環電子商務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價值作出的估值人民幣1,001,579,300元釐定。

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完成 :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各訂約方須促成金循環電子商務辦妥相關股本權益變更的註冊登記手續並應提供必要協助與配合。完成將於向相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手續且金循環電子商務取得反映金循環電子商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變更股本權益的新營業執照後方告作實。

認沽期權 : 福清中金獲授西九龍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若金循環電子商務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福清中金有酌情權可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內要求西九龍回購福清中金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西九龍須於從福清中金收到行使認沽期權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與福清中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西九龍應盡力處理相關政府部門就股權轉讓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及查詢，辦妥工商註冊登記變更手續，並向福清中金全數支付因行使認沽期權而轉讓相關股權的代價。

西九龍承諾，若福清中金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金循環電子商務）不再直接持有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或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已轉讓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東」）時，則西九龍須根據福清中金提出的合理要求簽立任何文件，以按與認沽期權相同條款向新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承諾 : 於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西九龍須悉數償還欠負金循環電子商務的所有未償還借款。

## 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資料

金循環電子商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分別由西九龍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保和富山持有90%及10%權益。完成後，福清中金將持有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本權益。

金循環電子商務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可再生金屬的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透過其自身網站及移動服務發佈信息，以及時向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資源行業的公司提供市場供求資訊。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金循環電子商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資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2,910,000元，而金循環電子商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利潤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5,470,000)	2,203,000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5,470,000)	2,203,000

## 西九龍的資料

西九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95%及5%權益分別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均為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述所提及，金循環電子商務主要從事經營可再生金屬的電子商務平台，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利用回收的廢銅加工生產多種銅產品，因此，本集團預期是項收購可令本集團在採購及銷售兩方面也可透過金循環電子商務的平台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到全中國，銷售量及採購量預計可提高，也可減低本集團在經營上地域性限制。而透過平台上進行的交易也可縮短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是項交易可把本集團的傳統生產型產業與互聯網信息產業結合，並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再者，如金循環電子商務於未來可成功在主要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也可享受潛在資本收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西九龍為一家由俞燕燕女士和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而兩位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皆因她們是俞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九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俞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俞先生外，概無董事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保和富山」	指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西九龍與福清中金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有關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25%股本權益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福清中金」	指	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循環電子商務」	指	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俞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金循環電子商務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此，金循環電子商務的總市值於上市時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或按當時通行匯率換算的等值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西九龍」	指	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10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